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销售（含建造）和使用I类，生
产、销售和使用II类射线装置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二〇二四年一月

1 概述

1.1 工作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12月29日施行）；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4) 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年10月12日）。

1.2 工作原则和目的

鼓励公众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通过收集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要求和看法，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吸取有益建议使得项目建设更趋完善和合理，采取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要求，从而达到可持续的目的，提高本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本次公众参与严格按照国家和甘肃省当地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开展的公众参与活动要求进行，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符合公众参与的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和代表性的特点。

1.3 实施主体

建设单位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为本次公众参与法定主体，本次公众参与主要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环评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具体工作。建设单位对公众参与的全过程及其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结果

负责。

1.4 公众参与的主要形式

本项目公众参与主要形式包括：

- (1) 网上信息公示并征询社会各界意见；
- (2) 《兰州晨报》发布公示；
- (3) 建设单位公告栏张贴公告。

1.5 公众参与实施过程

本项目公众参与的具体实施过程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公众参与实施过程

公参阶段	公开途径	公示时间及渠道
首次信息公开	网络	2023.3.14,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官网
征求意见稿公示	网络	2023.3.27~4.10,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官网
	报纸	2023.3.22, 《兰州晨报》 2023.3.29, 《兰州晨报》
	张贴	2023.3.27~4.10, 建设单位公告栏
报批前公示	网络	待定,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概况、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公开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4 日。上述信息公示日期是在建设单位确定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评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首次公开的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首次信息公开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选择建设单位网站进行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公开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4 日，网络公开链接为：https://www.impcas.ac.cn/tzgg2017/202303/t20230314_6697098.html 下图为网络公开的网站截图。



图 2-1 网络公开的网站截图

2.2.2 其他

无其他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信息公开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社会公众、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为维护公众的合法环境权益,更全面地了解本项目运行期间对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弥补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可能出现的疏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及配套文件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信息公开,以听取社会各界对本项目建设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022年3月27日至4月10日在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官网进行了网络公示,共计10个工作日;2023年3月27日至4月10日在建设单位公告栏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共计10个工作日;2023年3月22日和3月29日分别在《兰州晨报》上进行了报纸公示。具体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途径和起止时间等。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内容、方式和时限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对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选择建设单位网站进行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可以满足公示需要，公示起止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2023 年 4 月 10 日，网络公示链接为：<https://www.impcas.ac.cn/tzgg2017/>下图为网络公示的网站截图。



销售（含建造）和使用I类、II类射线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意见征求的公告

文章来源： | 发布时间：2023-03-27 | 【打印】 【关闭】

一、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向公众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征集信息。

建设单位对所发布信息真实性负责，并将根据公众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二、建设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销售（含建造）和使用I类、II类射线装置项目
- 建设单位：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 建设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509号
- 项目性质：新建
- 项目建设内容：

拟在国内对近物所生产的300MeV质子重离子加速器和电子辐照加速器进行销售（含建造）、安装调试和售后维修维护，300MeV质子重离子加速器的质子最大能量300MeV，重离子最大能量80MeV/u；电子辐照加速器的电子最大能量10MeV。

三、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

-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3年3月27日-2023年4月6日
-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居民、企事业单位职工等
- 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W8yVA3Efn4J0r6o84zt3rA?pwd=abcd> 提取码：abcd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W8yVA3Efn4J0r6o84zt3rA?pwd=abcd> 提取码：abcd
- 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查阅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509号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509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8509312944
E-mail: yangli@impcas.ac.cn

(2) 环评单位

环评单位名称：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联系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新镇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10-69359056
E-mail: 15810800470@163.com

五、其他

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图 3-1 网络公示的网站截图

3.2.2 报纸

报纸公示选择的是兰州晨报，《兰州晨报》是甘肃日报报业集团系当中的骨干报纸，是甘肃省第一张面向全省的综合性都市生活报，于1997年1月1日创刊，日平均出版40个版面，发行覆盖全省14个州市。可以满足报纸公示的需求，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两次公示的时间为2023年3月22日和2023年3月29日，报纸公示版面照片见下图。



图 3-2 报纸公示的版面照片

3.2.3 张贴

公告张贴选取在建设单位公告栏处、人流量较大，公众易于知悉的地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可满足公示需求，公告张贴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2023年4月10日，公告张贴的现场照片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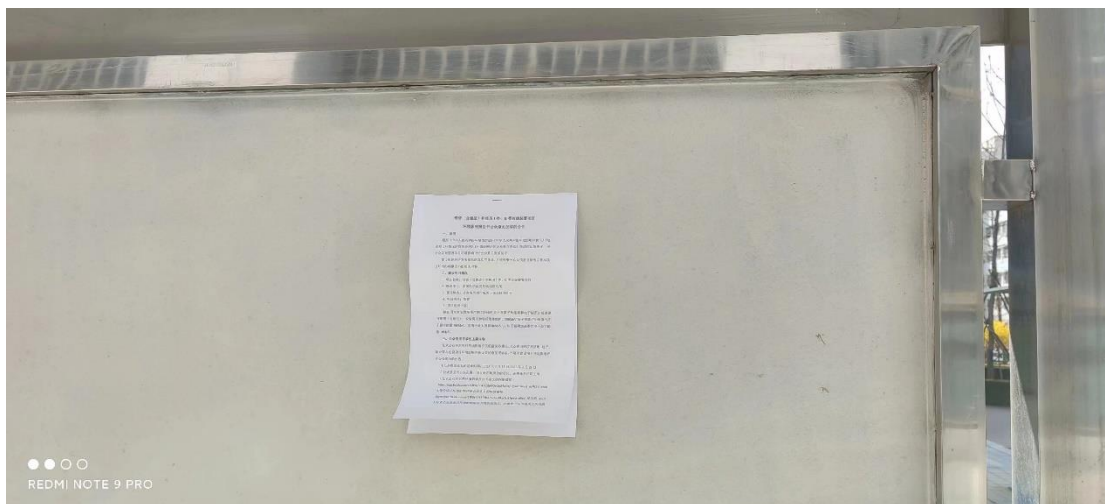


图 3-3 公告张贴现场照片

3.2.4 其他

无其他公示方式。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的查阅场所设置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中路中国近代物理研究所，公示期间未有公众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未召开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公众参与未采取科普宣传方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目前未开展报批前公示，将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及公告张贴结束后

进行。公示完成后补充入公众参与说明。

7 其他

本项目建设单位对公示网址及网址截图、报刊公示当期的《兰州晨报》原件、张贴公告原件及公告张贴照片等资料均进行了存档。由于在前两次公示后仅本项目名称做了变更，报告内容及公示内容前后变动一致，特此说明。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销售（含建造）和使用Ⅰ类，生产、销售和使用Ⅱ类射线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销售（含建造）和使用Ⅰ类，生产、销售和使用Ⅱ类射线装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承诺时间：2024年1月12日

9 附件

无